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9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應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第5行「將上開離本人所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應更正為「將上開財物侵占入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均屬之。經查，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指稱：我前天晚上在騎樓抽菸，離開時皮夾忘記拿走，後來回去時皮夾已被拿走等語（見偵卷第27頁），顯見告訴人知悉其財物係於何時、何地遺失，自屬一時脫離其實力支配，足徵告訴人之皮夾應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無訛，是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然因二者僅係行為客體之不同，且應適用之法條仍為刑法第337條，故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拾獲他人之物後，
02 應將該物交付警察機關或相關人員處理並返還予失主，竟出
03 於一時貪念，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擅自將被告訴人所有之財
04 物侵占入己，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5 度，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完畢，有和解書存卷可參（見
06 偵卷第33頁）；復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犯罪
07 手段及侵占財物之價值高低；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8 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3頁警詢調查筆錄
09 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0 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
1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侵占之皮
15 夾1個（內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金融卡3張、信用卡4
16 張及現金新臺幣91元），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前開物品
17 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偵卷
18 第43頁），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毛妤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江慧貞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965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4年4月3日22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拾獲A 0 2 所有遺忘在騎樓之皮夾1只（內有身分證1張、健保卡2張、金融卡3張、信用卡4張、現金新臺幣《下同》91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將上開離本人所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嗣經A 0 2 發現遺失而報警處理後，經警方循線於115年4月5日11時14分通知A 0 3 到警察局製作筆錄，A 0 3 自動交回上述物品，始知上情。

二、案經A 0 2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A 0 2 於警詢時指述甚詳，且有現場監視畫面、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查扣案之上述財物為告訴人所遺漏在現場之物品，業經告訴人指述甚詳，被告並未竊取該等財物，其所拾得之物應為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品，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0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在上址侵占之物包括「5000元」乙
02 節，乃以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為主要論據，經查，被告固
03 坦認有在上址拿取告訴人之上述財物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
04 另有侵占「5000元」之犯行，且此部分僅有告訴人於警詢時
05 之指訴，尚乏其他積極確切之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在上址另侵
06 占「5000元」之行為，應認此部分之罪嫌尚有不足。然此部
07 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於法律
08 上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鄭葆琳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吳清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1 當事人注意事項：

22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

25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8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30 明。